

# 前人誤讀經典釋文舉隅

——以毛詩音義為例

張 寶 三

## 前 言

陸德明經典釋文一書，與孔穎達、賈公彥等諸經義疏並為今存研究六朝隋唐經學之珍貴材料。前人對經典釋文之價值頗加推崇，如清盧文弨「重雕經典釋文緣起」云：

此書關經訓之菑畲，導後人以塗徑，洗專己守殘之陋，滙博學詳說之資；先儒之精蘊賴以留，俗本之譌文賴以正，實天地間不可無之書也。<sup>①</sup>

又胡虔柿葉軒筆記云：

陸德明經典釋文所載，其字句音訓之不同者各有意義，可以考見經師相傳家法，且多至二百三十餘家，故足寶貴。<sup>②</sup>

盧、胡二氏對釋文皆極為稱揚。又學者有謂陸氏之精審優於孔、賈者，<sup>③</sup>

① 見「重雕經典釋文緣起」頁二，民國六十九年二月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影印抱經堂本。

② 見柿葉軒筆記頁一八，民國五年（丙辰）趙貽琛重刊本，收入峭帆樓叢書中。

③ 如大陸學者余行達「經典釋文在學術上的價值」一文中云：「唐代孔穎達的周易正義、尚書正義、毛詩正義、禮記正義、春秋左傳正義，賈公彥的周禮注疏、儀禮注疏，徐彥的公羊傳注疏，楊士勳的穀梁傳注疏，（中略）這批正義或疏，也總結了不少的學術著作，因此為唐宋之後的學術界所重視。但是，如果和釋文比較優劣，儘管釋文不及正義或疏篇幅多，而以精審來作標準，則所有的正義和疏，就不及釋文了。」見吳文祺編「語言文字研究專輯（上）」頁一四三，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初版。

雖所論未必盡符實情，<sup>④</sup>而釋文之受重視，於此亦可見一斑矣。

釋文雖屢爲學者所取資，然前人於輯佚、論考及校勘釋文之際，亦時因對其書之性質、體例未能詳悉等因素，致生訛誤。本文擬就其中「毛詩音義」部分略舉數例加以討論，對釋文之研究，或不無小補云。

### 一、據釋文以輯佚之誤

清代輯佚之風盛行，王謨漢魏遺書鈔（以下簡稱「王氏遺書鈔」）、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（以下簡稱「馬氏輯佚書」）等，對魏晉南北朝詩經學逸籍皆有所搜討。<sup>⑤</sup>諸家所輯多據經典釋文與孔氏正義，然其中頗有訛誤之處。引據正義致誤者，當另文探討；其有關釋文部分，舉例如下：

（一）毛詩正義本卷首題云：「周南關雎詁訓傳 第一毛詩國風鄭氏箋」<sup>⑥</sup>釋文所據本「詁」作「故」，陸氏於「鄭氏箋」下釋云：

（前略）然此題非毛公、馬、鄭、王肅等題，相傳云是雷次宗題，承用既久，未敢爲異。又案：周續之與雷次宗同受慧遠法師詩義，而續之釋題已如此，又恐非雷之題也，疑未敢明之。<sup>⑦</sup>

馬氏輯佚書周續之「毛詩周氏注」「周南關雎詁訓傳」條下載云：

鄭氏箋。（原注：孔穎達正義云：「相傳云是雷次宗題，承用既

<sup>④</sup> 以釋文毛詩音義和孔氏毛詩正義比較而言，二者在體例及論斷上均各有短長，實不可輕易甲乙。請參閱拙作「毛詩釋文正義比較研究」第五章「釋文、正義得失檢討」，民國七十五年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
<sup>⑤</sup> 王謨漢魏遺書鈔「經翼」中共收詩學遺籍十一種，其書始刻於嘉慶三年。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共收詩學遺籍三十二種，今所見最早有同治十年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刻本。

<sup>⑥</sup> 見毛詩注疏卷一之一頁一～三，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。本文所徵引各書，皆於首見處註明版本，其餘同者則於文中逕載頁碼，不另標示。

<sup>⑦</sup> 見經典釋文「毛詩音義」卷上頁一，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臺北鼎文書局影印通志堂本。

久，未敢爲異。又案：周續之與雷次宗同受慧遠法師詩義，而續之題已如此。」）<sup>⑧</sup>

案：遍檢孔氏正義，未見「相傳云是雷次宗題……」等語，馬氏乃誤以陸氏釋文爲孔氏正義也。原其致誤之由，蓋因馬氏據注疏本所附釋文以輯佚，故易誤讀也。<sup>⑨</sup>

又釋文此處所謂「此題」及「續之釋題已如此」，皆指「周南關雎故訓傳第一毛詩國風鄭氏箋」等十六字之題而言，<sup>⑩</sup>今馬氏所輯僅「鄭氏箋」三字，亦非也。

（二）周南關雎序：「關雎，后妃之德也，風之始也，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，故用之鄉人焉，用之邦國焉。風，風也，教也；風以動之，教以化之。詩者志之所之也，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（中略）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憂在進賢，不淫其色，哀窈窕、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焉，是關雎之義也。」（卷之一一頁四～一八）釋文於「之德也」下云：

之德也：舊說云：「起此至『用之邦國焉』名關雎序，謂之小序；自『風，風也』訖末名爲大序。」沈重云：「案鄭詩譜意，大序是子夏作，小序是子夏、毛公合作，卜商意有不盡，毛更足成之。」或云：「小序是東海衛敬仲所作。」今謂：此序止是關雎之序，總

<sup>⑧</sup> 見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「毛詩周氏注」頁一，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同治十年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刻本。

<sup>⑨</sup> 經典釋文原本單行，至南宋時始附入注疏之中，讀者若不明注疏與釋文之區別，則極易相混。又：馬氏所據以輯佚之毛詩注疏版本當爲毛晉汲古閣本，論證請參拙著「毛詩釋文正義比較研究」頁三一七～三一八，文煩不具錄。

<sup>⑩</sup> 釋文此語雖在大字「鄭氏箋」下，然其所云「此題」當指「周南關雎故訓傳第一毛詩國風鄭氏箋」等十六字而言，否則若專指「鄭氏箋」三字，則不必言及毛公、馬融、王肅等人矣。釋文中多有此例，如關雎序：「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。」釋文各釋「治世」、「安以樂」之音後，於「其政和」下云：「一讀『安』字上屬，『以樂其政和』爲一句。下放此」（卷上頁二）並其例也。

論詩之綱領，無大小之異，解見詩義。序並是鄭注，所以無「箋云」者，以無所疑亂故也。（卷上頁一）

王氏遺書鈔「沈氏毛詩義疏」載釋文此條，自「案鄭詩譜意」以下至文末「以無所疑亂故也。」皆歸諸沈重，<sup>⑪</sup>其輯非也。若依王輯，則沈重既為說於前，復駁已說於後，必無是理也，故「今謂」以下決非沈語。今考釋文對前人之說有所駁正，每云「今謂」，如邠風燕燕：「燕燕于飛，下上其音；之子于歸，遠送于南。」（卷二之一頁一三）釋文云：

于南：如字。沈云：「協句宜乃林反。」今謂：古人韻緩，不煩改字。（卷上頁十）

案：釋文釋「南」字音，首標「如字」，又引沈重「協句宜乃林反」一說，「今謂」以下則陸氏駁沈之語，此與關雎釋文正可以參驗。又「或云：『小序是東海衛敬仲所作。』」當亦非沈重語，<sup>⑫</sup>王輯亦有未當。再者此文之末，陸氏云：「序並是鄭注，所以無『箋云』者，以無所疑亂故也。」此在解釋毛詩序下之箋文所以未標「箋云」之故，<sup>⑬</sup>與前文沈重論詩大小序作者之說了不相涉，王氏亦輯為沈說，並誤也。<sup>⑭</sup>

此外，朱彝尊經義考「詩序」條錄釋文云：

（陸德明曰：「孔子最先刪詩，以授子夏，子夏遂作序焉，口以相

⑪ 見漢魏遺書鈔沈重「毛詩義疏」頁二，嘉慶三年西齋藏版。

⑫ 「或云」當是陸氏另引別說，非沈重語。若為沈重語，則「或云」與沈說不合，沈重宜有辨駁。考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及後漢書衛宏傳皆有衛宏作毛詩序之說，釋文所謂「或云」，即指類此之說也。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亦以「或云」為陸氏所引別說，見該書頁七七，民國七十四年四月臺北崑高書社影印點校本。

⑬ 毛詩正義云：「毛傳不訓序者，以分置篇首，義理易明，性好簡略，故不為傳。鄭以序下無傳，不須辨嫌，故註序不言箋。」（卷一之一頁一），此亦以「不須辨嫌」為鄭玄注詩序不標「箋」之緣故，與陸說可以參看。

⑭ 馬氏輯佚書「毛詩沈氏義疏」所錄自「案鄭詩譜意」至「或云：『小序是東海衛敬仲所作。』」止，所輯亦有未當。

傳，未有章句。」) ⑯又曰：「『關雎，后妃之德也』至『用之邦國焉』名關雎序，謂之大序；此以下則小序也。大序是子夏作，小序是子夏、毛公合作，卜商意有未盡，毛更足成之。」⑰

案：朱氏混合陸氏所引舊說、沈重說，皆歸諸「陸德明曰」，而陸氏「今謂」以下駁辨之語反不見錄；又改原文舊說「小序」為「大序」、改「大序」為「小序」，訛舛失真，亦已甚矣。又張心激偽書通考亦以「舊說云」一段歸諸「陸德明曰」，而略去「今謂」以下，其誤亦同。⑱

(三) 鄭風清人：「二矛重喬，河上乎逍遙。」毛傳：「重喬，累荷也。」箋云：「喬，矛矜近上及室題，所以縣毛羽。」(卷四之二頁一三~一四) 釋文釋箋云：

矛矜：字又作榮，同巨巾反。沈又居陵反。(卷上頁二四)

又：

近上：附近之近。(同上)

又云：

室題：音啼；題，頭也。室，劍削名也；方言云：「劍削自河而北，燕趙之間謂之室。」此言室，謂矛頭受刃處也。削音笑。(同上)

馬氏輯佚書「毛詩沈氏義疏」「二矛重喬」條下載云：

矜：居陵反。近：附近之近。題：音啼；題，頭也。室，劍削名也。(卷上頁七)

案：釋文此處，其有關沈重說者，僅「(矜)沈又居陵反」一事，馬輯則

⑮ 此處所引陸氏之語見經典釋文序錄。

⑯ 見經義考卷九十九頁一，乾隆二十年盧見曾刊本。

⑰ 見張心激偽書通考頁二七一，香港友聯出版社影印本。唯張書所載作「又曰：『關雎后妃之德也』至『用之邦國焉』名關雎序，謂之小序；自『風，風也』訖末，名爲大序。」其「小序」、「大序」之名仍沿陸氏之舊，與經義考略異。

並下二條皆錄爲沈說，非也。今考毛詩注疏本所附釋文作：

矜：字又作矜，同巨巾反。沈又居陵反。近：附近之近。題：音啼；題，頭也。室，劍削名也；方言云：「劍削自河而北，燕趙之間謂之室。」此言室，謂矛頭受刃處也。削音笑。（卷四之二頁一四）<sup>⑩</sup>

案：釋文原文「矛矜」二字大書，「字又作矜」以下小字，「近上」、「室題」皆另條大書，本極分明。然注疏本所附釋文則綜爲一處，且大書、小注不別，馬氏所輯蓋據注疏本釋文，乃誤讀「近：附近之近」至「劍削名也」亦爲沈重語也。<sup>⑪</sup>

（四）小雅蓼蕭「既見君子，條革忡忡；和鸞離離，萬福攸同。」毛傳云：「忡忡，垂飾貌。」（卷十之一頁八）釋文所據本經文作「沖沖」，陸氏釋經云：

沖沖：直弓反，徐音同，又音勅弓反；垂飾貌。（卷中頁一三）

馬氏輯佚書晉徐邈「毛詩徐氏音」，據此錄云：

條革沖沖：音同，又勅弓反。（頁七）

案：釋文之意本謂「沖」字讀音爲「直弓反」，徐音與此同，馬輯選云：「音同」，則音讀不明。釋文另又載徐「勅弓反」一讀，下「垂飾貌」乃依毛傳釋義。考廣韻平聲東韻：「沖：和也，深也。（直弓切）」又同

⑩ 前引馬書及此注疏本所附釋文，標點並爲筆者所加，爲使與單行本釋文一致，所標恐未必盡當也。

⑪ 類似之誤，如齊風還：「子之還兮，遭我乎獫之間兮。」毛傳：「還，便捷之貌；獫，山名。」（卷五之一頁七）釋文釋經云：「獫：乃刀反，山名；說文云：『獫山在齊。』」崔集注本作嶮。又釋傳云：「便捷：本亦作便旋。」（卷上頁二七）馬氏蓋亦據注疏本所附釋文（其文作「獫：乃刀反，說文云『獫山在齊。』」崔集注本作嶮。便捷：本亦作便旋。」），故誤以釋文「便捷，本亦作便旋」亦爲崔靈恩之語，其輯崔靈恩「集注毛詩」本乃有毛傳「還，便旋之貌」一條，所誤亦同也。

卷：「忡：憂也。（勅中反）」<sup>②①</sup>釋文所據本經文作「沖沖」，故讀爲「直弓反」，徐氏亦同，徐氏另標「勅弓反」一音，此蓋讀與「忡」同，其可由經注本經文作「忡忡」而得印證也。<sup>②②</sup>馬氏不明釋文體例，乃逕錄徐邈音曰：「音同」實誤輯也。<sup>②③</sup>

（五）魯頌泮水：「桓桓于征，狄彼東南。」毛傳：「桓桓，威武貌。」傳未釋「狄」字。鄭箋云：「狄當作剔；剔，治也。」（卷二十之一頁一七）孔氏正義疏傳云：

釋訓云：「桓桓，威也。」故爲「威武貌」。毛無破字之理，瞻仰  
<sup>②④</sup>傳以「狄」爲「遠」，則此<sup>②⑤</sup>「狄」亦爲「遠」也。王肅云：  
 「率其威武往征，遠服東南，謂淮夷來服也。」（卷二十之一頁一八）

釋文釋經「狄」云：

狄彼：王他歷反，遠<sup>②⑥</sup>也；孫毓同。鄭作剔，音同，治也。沈云：

<sup>②①</sup> 見廣韻上平卷頁八、頁九，民國六十九年九月臺北黎明文化公司影印澤存堂藏版。此處爲便於敘述，故據廣韻爲說。另王仁昫刊繆補缺切韻（王二）平聲東韻載：「沖：和也，虛也。（直隆反）」又同韻：「忡：勅中反，（中略）憂也。」（參十韻彙編頁一，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本）所載「沖」、「忡」二字音義俱與廣韻同。

<sup>②②</sup> 諸經正義原本單行，俗稱單疏本，至南宋光宗時始將經注與正義合刻，至南宋晚年又將釋文附於注疏。然正義原所據以作疏之底本未必皆同於經注本，故所疏經注文間與合刻後之經注文違異。如此處蓼蕭經注本經傳皆作「忡忡」，正義疏經云：「櫛皮以爲鬻首之革垂之沖沖然。」又疏傳云：「櫛革卽言沖沖，故知『垂飾貌』。」其所據本乃作「沖沖」，卽其例也。另注疏本所附釋文之經注文與經注本、正義本亦間有違異，其因同前。

<sup>②③</sup> 王氏遺書鈔未輯徐邈音。

<sup>②④</sup> 「仰」字大雅瞻印諸本皆作「印」。此處正義引作「仰」，單疏本同，姑存其舊。

<sup>②⑤</sup> 「此」阮本原作「北」，據單疏本及阮元校勘記改。

<sup>②⑥</sup> 「遠」通志堂本原作「遠」，葉林宗鈔本同；宋刊本、抱經堂本作「遠」，今據改。

「毛如字」，未詳所出。韓詩云「鬻」，鬻，除也。(卷下頁三一)王氏遺書鈔沈重「毛詩義疏」未及此條，馬氏輯佚書「毛詩沈氏義疏」「狄彼東南」條載云：

狄：毛如字，未詳所出。(原注：【出】釋文)(卷下頁一三)

案：馬氏以釋文「未詳所出」語歸沈重，非也。比觀釋文、正義，知毛傳未釋此詩「狄」字，王肅申毛，釋為「遠」，此蓋讀「狄」為「逖」。②⑥孫毓毛詩異同評②所釋同王，孔氏疏傳，亦用王肅說也。鄭箋則易「狄」為「剔」，訓為「治」，而讀音仍與王肅同。釋文另載沈重「毛如字」一說，倘依沈說，則毛意以「狄」為「夷狄」字②⑦，此與鄭、王皆異。然沈重此說不知何據，故陸氏謂沈說「未詳所出」，若如馬輯，沈重之語至「未詳所出」止，則是沈重謂毛公所解未詳所出，然此經「狄」字本無傳文，沈氏無由謂毛傳「未詳所出」也。知此句實乃陸氏案語，馬讀非

②⑥ 大雅瞻卬：「舍爾介狄，維予胥忌。」傳云：「狄，遠。」正義疏傳云：「毛讀狄為逖，故為遠也。」(卷十八之五頁一二)王肅釋「狄彼東南」之「狄」為「遠」，蓋依此傳。廣韻入聲錫韻：「逖：遠也，他歷反。」(頁三八)泮水釋文云：「王他歷反。」說與瞻卬正義同。

②⑦ 經典釋文序錄「注解傳述人」云：「後漢鄭眾、賈逵傳毛詩，馬融作毛詩注，鄭玄作毛詩箋，申明毛義難三家，於是三家遂廢矣。魏太常王肅更述毛非鄭；荊州刺史王基(原注：字伯輿，東萊人)駁王肅，申鄭義；晉豫州刺史孫毓(原注：字休朗，北海平昌人，長沙太守)為詩評，評毛、鄭、王肅三家異同，朋於王；徐州從事陳統(原注：字元方)，難孫申鄭。」(序錄頁一九～二〇)案：孫毓毛詩異同評十卷，隋志及兩唐志均有著錄，今已佚，王謨、黃奭、馬國翰等並有輯本。

②⑧ 許慎說文解字云：「狄：北狄也。」(十篇上頁三三，黎明文化公司影印經韻樓藏本)切韻殘卷(切三)云：「狄：夷狄(徒歷反)。」王仁昫刊膠補缺切韻(王一)云：「狄：北狄(徒歷反)。」(十韻集編頁二九九)，可知沈重云「毛如字」者，乃謂毛讀「狄」為「夷狄」字也。又大雅瞻卬「舍爾介狄；維予胥忌。」傳：「狄，遠。」箋：「王不念此而改脩德，乃舍女被甲夷狄來侵犯中國者，反與我相怨。」(卷十八之五頁一一～一二)釋文釋經「狄」云：「狄：毛他歷反，遠也；鄭如字，謂夷狄。」(卷下頁二二)此處釋文謂鄭解「夷」為「夷狄」乃「如字」，亦可參證。

是。⑳

由以上所舉數例，知前人據釋文輯佚，或未明釋文體例，或未據釋文本書輯考，故頗有不當之處。若逕依此誤輯之文以推考魏晉南北朝詩學情況，將失其真，實不可不慎也。㉑

## 二、據釋文以推論之誤

前人常引釋文以為推論依據，然其中亦有因不明釋文之性質、體例而致誤者，試舉二例以論之：

(一) 巴黎圖書館所藏伯三三八三號毛詩音殘卷，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定為徐邈所撰，王氏云：

敦煌本毛詩音殘卷，首尾殘缺，起大雅文王之什旱麓，訖蕩之什召旻，存九十八行。以余考之，蓋晉徐邈所撰也。陸德明經典釋文，自旱麓至召旻，引徐氏音三十一則，持與此卷子本相校，文字同者八條，陸氏以今音改紐韻者十三條，以直語改切語者六條，釋文誤者一條，餘三條蓋為徐爰音也。㉒

案：王氏所考不確，潘重規先生「王重民題敦煌卷子徐邈毛詩音新考」一文，已駁正其失。㉓ 茲不一一詳述。唯其中王氏所謂「釋文誤者一條」，

㉒ 他如召南甘棠序：「甘棠，美召伯也。」鄭箋云：「召伯，姬姓，名奭。」（卷一之四頁八）釋文釋箋云：「名奭：音釋，召康公名也。燕世家云：『與周同姓。』孔安國及鄭皆云爾；皇甫謐云：『文王之庶子。』案：左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，無燕也，未知士安之言何所憑據。」（卷上頁七）此處陸氏謂皇甫謐之言未知何所憑據，與其稱沈音「未詳所出」正可參看。

㉓ 張師以仁撰有「『國語舊注』的輯佚工作及其產生的問題」一文（載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），對王謨、馬國翰等人所為「國語舊注」輯佚工作之缺失，亦嘗有詳論，請參看。

㉔ 見敦煌古籍敘錄頁三六，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本。

㉕ 見潘重規先生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頁三九～四三，民國五十九年九月新亞研究所初版。

顯見其不明釋文體例，今試論之。王氏云：

唯靈臺「王在靈囿」一條，釋文云：「囿音又，徐于目反。」卷子本作「于救反」。陸氏既用直音音又，又引徐氏切語者，以與直音相應也。若作「于目反」則不相應矣。似當依卷子本作「于救反」爲是。（頁三七）

今案：王說非也。考釋文序錄云：

文字音訓，今古不同，前儒作音，多不依注，注者自讀，亦未兼通。今之所撰，微加斟酌；若典籍常用，會理合時，便即遵承，標之於首；其音堪互用，義可竝行；或字有多音，衆家別讀，苟有所取，靡不畢書，各題氏姓，以相甄識；義乖於經，亦不悉記。其「或音」、「一音」者蓋出於淺近，示傳聞見，覽者察其衷焉。（頁二～三）

據此可知釋文音讀，其標於首者，乃陸氏定爲「典籍常用，會理合時」之音，如靈臺釋文云：「囿音又」者是也。敦煌卷子本標作「于救反」，與釋文此音正合。<sup>③</sup>釋文於「音又」下復云：「徐于目反」，此乃引述徐邈之異音，即序錄所謂「別讀」者，非如王氏所謂「又引徐氏切語者，以與直音相應也。」又考左傳莊公十九年：「初，王姚嬖於莊王，生子頹，子頹有寵，爲國爲之師。及惠王卽位，取爲國之圃以爲囿。」杜注：「囿，苑也。」<sup>④</sup>釋文云：

爲囿：音又，徐于目反；苑也。（春秋左氏音義卷一頁一七）

此釋「囿」音與上述靈臺同。又左傳昭公九年經：「冬築郎囿」（卷四十五頁一）釋文云：

郎囿：音又；苑也。於郎地築苑也。舊于目反。（春秋左氏音義卷

<sup>③</sup> 孫緬唐韻、廣韻去聲並載「又」字音「于救反」。

<sup>④</sup>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九頁一八，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。

## 五頁九)

此言「舊于目反」與上述徐邈音亦同。陸氏置「于目反」於次音，蓋視為「別讀」耳。<sup>⑤</sup>

由上所論，知王氏「陸氏既用直音音又，又引徐氏切語者，以與直音相應也」之說不確。王氏又謂釋文「徐于目反」當依卷子本改為「徐于救反」則更非矣。據釋文引徐音為「于目反」與卷子本作「于救反」不合，即可疑卷子本非徐邈音，王氏之論則與此相違，蓋未明釋文體例故也。

(二) 清代對三家詩遺說之搜集、考訂，成績最為可觀者，當推陳壽祺父子三家詩遺說考及王先謙之詩三家義集疏。二書頗引釋文為據，唯其中亦有不明釋文體例而誤作推論者。如毛詩小雅四牡「四牡駢駢，嘽嘽駘馬。」毛傳：「嘽嘽，喘息之貌，馬勞則喘息。」（卷九之二頁六）魯詩遺說考「彳彳駘馬」條云：

說文疒部：「彳，馬病也，从疒多聲。詩曰：『彳彳駘馬。』」

（原注：補）

喬樞謹案：毛詩「嘽嘽駘馬」，說文口部嘽下云「喘息也」，既引詩語為證，此疒部復引作「彳彳」，其為三家詩無疑也。毛詩釋文於「嘽嘽」不言韓詩有異，則韓同毛可知。漢書敘傳：「王師駢駢」師古引此詩作「駢駢駘馬」。考毛詩大雅常武「王旅嘽嘽」，孟堅當用是語，然於彼詩嘽嘽作駢駢，知此詩亦同作駢；孟堅習齊詩，師古所稱不言其為毛、為韓，蓋襲舊注所引齊詩之文也。彳彳當為魯詩，潛夫論以此為刺詩，故文作「彳彳」，言行役之迫促，

<sup>⑤</sup> 秦風駘駘序：「駘駘，美襄公也。始命，有田狩之事、園囿之樂焉。」（卷六之三頁六）釋文云：「園囿：音又，沈又尤菊反」（卷上頁三三）此處釋文引沈重「尤菊反」之又音，讀與徐「于目反」正同。

至此馬疲而病耳。<sup>⑤</sup>

案：陳氏據說文「彜」下引詩作「彜彜駱馬」，與毛詩「嘽嘽駱馬」文異，故定「彜彜」為三家詩；又論韓詩、齊詩不作「彜彜」，故定為魯詩。其謂韓詩不作「彜」者，乃因「毛詩釋文於嘽嘽不言韓詩有異，則韓同毛可知」，此即據釋文以推論者也。

另王先謙亦習用此法，如毛詩周頌維天之命：「於乎不顯，文王之德之純；假以溢我，我其收之，駿惠我文王。」傳云：「純，大；假，嘉；溢，慎；收，聚也。」箋云：「溢，盈溢之言也。」（卷十九之一頁一二），詩三家義集疏「維天之命」「注」下載「齊<sup>⑥</sup>『假』作『誡』，『溢』作『謚』」，王氏疏云：

釋詁：「溢，慎也。」孔疏引舍人曰：「溢行之慎。」某氏曰：「詩云：『假以溢我』，慎也。」此魯說，字與毛同。釋文不載韓異文，明韓亦與毛同。「齊『假』作『誡』、『溢』作『謚』」者，說文：「誡，嘉善也。詩云：『誡以謚我』。」乃齊文也。  
（卷二十四頁三）

此處王氏云：「釋文不載韓異文，明韓亦與毛同。」其推論方式亦與陳喬樞同。

今案：釋文於韓、毛之異，實不備載，陳、王所論未可必也。考釋文未言而可由他書考得韓、毛有別者，不勝枚舉。如毛詩邶風谷風「黽勉同心，不宜有怒。」傳云：「言黽勉者，思與君子同心也。」（卷二之二頁

<sup>⑤</sup> 見魯詩遺說考卷八頁五～六，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。

<sup>⑥</sup> 「齊」字原作「韓」，據王氏疏：「齊『假』作『誡』、『溢』作『謚』者」云云，知注「韓」乃「齊」之訛，今改正。見詩三家義集疏卷二十四頁三，民國五年虛受堂刊本。

## 一〇) 釋文釋經云：

眚勉：本亦作僇，莫尹反。眚勉猶勉勉也。（卷上頁一二）

此處釋文未言韓詩有異。然考昭明文選傅季友「爲宋公求加贈劉前軍表」曰：「密勿軍國，心力俱盡。」李善注云：

韓詩曰：「密勿同心，不宜有怒。」密勿，僇免也。<sup>38</sup>

據此可知韓詩作「密勿」，與毛詩實有異也。

又毛詩小雅雨無正：「舍彼有罪，既伏其辜；若此無罪，淪胥以鋪。」傳云：「舍，除；淪，率也。」箋云：「胥，相；鋪，徧也。言王使此無罪者見牽率相引而徧得罪也。」（卷十二之二頁一〇）釋文釋經云：

淪胥：上音倫，率也；下息魚反，相也。（卷中頁二一）

此處釋文釋「淪」字，亦未言韓詩有異。然考漢書敘傳：「烏呼史遷，薰胥以刑。」顏注云：

晉灼曰：「齊、韓、魯作『薰』，薰，帥也，從人得罪相坐之刑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晉說近是矣。詩小雅雨無正之篇曰：『若此有罪，淪胥以鋪。』胥，相也；鋪，徧也。言無罪之人，遇於亂政，橫相牽率，徧得罪也。韓詩『淪』字作『薰』，薰者，謂相薰蒸，亦漸及之義耳。此敘言史遷因坐李陵，橫得罪也。」<sup>39</sup>

案：由師古此注，可知韓詩作「薰」，與毛詩作「淪」亦異，然釋文固未言之也。

由以上二例，知釋文於韓詩異處，實不備錄；且由毛詩正義、釋文比

<sup>38</sup> 見昭明文選卷三十八頁一一李善注，民國七十三年七月臺北華正書局影印胡克家刊本。

<sup>39</sup> 見新校本漢書頁四二五七顏師古注，民國六十八年二月臺北鼎文書局影印二版。

觀，釋文於王肅本、崔靈恩毛詩集注本等異處，亦不盡舉。<sup>④</sup>故據釋文以考韓、毛同異，僅能就其載者論之，不宜據其未載而推論韓、毛之無異也。是陳、王等所謂「釋文不載韓異文，明韓亦與毛同」實為專輒之論，蓋前提未周徧也。

### 三、校勘釋文之誤

清代以來，為經典釋文之校勘者，不乏其人，<sup>④</sup>今本之誤，每賴以訂正。然前人所校，仍有可議之處，亦舉二例以論之。

(一) 大雅崧高：「錫爾介圭，以作爾寶；往近王舅，南土是保。」毛傳：「近，已<sup>④</sup>也；申伯，宣王之舅也」箋云：「近，辭也；聲如『彼

<sup>④</sup> 如大雅皇矣：「維此王季，帝度其心，貺其德音；其德克明，克明克類，克長克君。」毛傳：「心能制義曰度；貺，靜也。」箋云：「德正應和曰貺；照臨四方曰明；類，善也，勤施无私曰類；教誨不倦曰長；賞慶刑威曰君。」（卷十六之四頁七，前人或疑此段箋文原當係傳文，誤為鄭箋。今仍從正義本）正義疏傳云：「此傳箋及下傳九言『曰』者，皆昭二十八年左傳文。彼引一章，然後為此九言以釋之，故傳依用焉；毛引不盡，箋又足成之。此云『維此王季』，彼言『唯此文王』者，經涉離亂，師有異讀，後人因即存之，不敢追改；今王肅注及韓詩亦作『文王』，是異讀之驗。」（卷四十六之四頁八）案：正義謂王肅所注此經作「維此文王」，而釋文未及之，可知釋文於王本之異實未徧舉也。又小雅大田：「彼有不穫穉，此有不斂穧」（卷十四之二頁一七）正義疏經云：「定本、集注穧作積。」（同上）釋文云：「斂穧：上力檢反；下才計反，又子計反。穧，穫也。」（卷中頁三〇）正義謂崔集注本「穧」作「積」，而陸氏未及之，此亦可證釋文未徧舉崔本之異也。

<sup>④</sup> 清代以來，校勘釋文之學者，舉其大略，如惠棟、段玉裁、盧文弨、孫星衍、臧庸、顧廣圻、鈕樹玉、陳奐、王筠等均有校本；民國以後亦續有人。參周法高先生「記諸家校本經典釋文」，收入中國語文論叢，民國五十二年五月臺北正中書局初版。近大陸學者黃焯出版「經典釋文彙校」一書（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）收錄前人校勘成果，間下己意，頗便參考。域外方面，日本大學文理學部中國文學科「經典釋文綜合研究毛詩釋文班」嘗出版「對校毛詩釋文集成」一冊（民國六十一年），據彼邦版本，亦有所校。

記之子』之記。保，守也，安也。」（卷十八之三頁八）釋文釋經云：

往近：音記。毛：「己也。」鄭：「辭也。」（卷下頁一八）

正義疏傳云：

以命往之國，不復得與之相近，故轉爲己，以爲辭也。近得爲己，其聲相近，故箋申之云：「如彼己之己也。」（卷十八之三頁八）

案：據孔疏，知其所據本經文作「往近王舅」，孔氏且謂鄭乃申成毛義，鄭、毛釋「近」字無異。今所見釋文諸本經文亦皆作「往近」，盧文弼毛詩音義考證云：

往近：毛：「己也。」鄭：「辭也。」案：箋申毛，非改毛也。<sup>④③</sup>

此處盧氏僅謂「箋申毛，非改毛」，未言釋文「近」字有誤。

然清人頗有主張釋文所據本當作「往迓」者，如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<sup>④④</sup>云：

往近王舅：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案：此正義本也，正義標起止云：「傳『近己』」，下云：「以命往之國，不復得與之相

<sup>④③</sup> 傳「己」字阮本原作「巳」。案：古書中「己」、「巳」、「已」三字每相混，單疏本正義疏傳標起止作「巳」，疏中則皆作「己」；釋文諸本皆作「巳」。清人於毛傳此字當何作，頗有爭論，如臧琳經義雜記、胡承珙毛詩後箋等主爲「巳」，段玉裁詩經小學、陳奐詩毛氏傳疏等則主作「己」。今考正義云：「近得爲己，其聲相近，故箋申之云：『如彼己之己』。」（卷十八之三頁八）據此則唐人所見蓋是「己」字，姑從之。下引釋文及正義「己」並從此改。

<sup>④④</sup> 見盧文弼毛詩音義考證卷下頁一八，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影印抱經堂本釋文附。

<sup>④④</sup> 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序云：「毛、鄭之於詩，其用意同也，傳、箋分而同一毛詩字各異矣。自漢以後轉寫滋異，莫能枚數。至唐初而陸氏釋文、顏氏定本、孔氏正義先後出焉，其所遵用之本不能畫一。自唐後至今，鈔版盛行，於經、於傳箋、於疏或有意妄更，或無意譌脫，於是繆整莫可究詰。因以臣舊校本授元和生員顧廣圻，取各本校之，臣復定是非。」（見學經室一集頁一四一，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）據此可知毛詩注疏校勘記主要乃顧廣圻所爲，本文爲便於討論，仍稱阮氏。有關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各經主要撰者，另參錢泰吉曝書雜記。

近，故轉爲己。」唐石經之所本也。釋文云：「近音記」，六經正誤云：「說文作迓，今作近，音記；字訛作近，不敢改。」其說是也。釋文當本作迓，今亦作近者，後人改之耳，近不得音記。<sup>④</sup>此校據釋文「近音記」之標音，疑「近不得音記」，乃謂「釋文當本作迓」，以爲今本釋文「近」字有誤，原當作「迓」也。

今考釋文有因注爲音之例，如儀禮覲禮：「四享皆束帛加璧，庭實唯國所有。」鄭注：「四當爲三，古書作三、四或皆積畫，此篇又多四字，字相似，由此誤也。」<sup>⑤</sup>釋文釋經云：

四享：四依注音三。享音香丈反，劉虛讓反。（儀禮音義頁二一）釋文因鄭注而讀「四」爲「三」，非謂「四」有「三」之音也。<sup>⑥</sup>又如禮記禮運：「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，養君以自安也，事君以自顯也。」鄭注：「則當爲明。人之道，身治、居安、名顯則不苟生也。」<sup>⑦</sup>釋文釋經云：

百姓則君：則音明，出注。（禮記音義卷二頁六）

此處釋文亦依鄭注而讀「則」爲「明」，非謂「則」有「明」之音也。以上二例，陸氏皆明著讀音所據，然亦有逕依注標音而未明言出注者，如禮記檀弓：「穆公之母卒，使人問於曾子曰：『如之何？』對曰：『申也聞

<sup>④</sup> 見皇清經解卷八四五頁六三，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影印本。

<sup>⑤</sup> 見儀禮注疏卷二十七頁一，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。

<sup>⑥</sup> 唐人注解中亦見此例，如史記周本紀：「諸侯有不睦者，甫侯言於王，作脩刑辟。王曰：『吁，來！有國有土，告汝祥刑。（中略）簡信有衆，惟訊有稽。』」「惟訊有稽」尚書作「惟貌有稽」，故司馬貞索隱云：「訊，依尚書音貌也。」（史記新校本頁一三九，民國六十八年二月臺北鼎文書局影印二版）又秦本紀：「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，得驥、溫驪、驂駟、騏耳之駟，西巡守，樂而忘歸。」裴駰集解云：「徐廣曰：『溫一作盜。』」司馬貞索隱云：「溫音盜；徐廣亦作盜。」（一七六頁）二處並可參看。

<sup>⑦</sup> 見禮記注疏卷二十二頁一～二，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。

諸申之父曰：哭泣之哀、齊斬之情、饋粥之食，自天子達。布幕，衛也；緜幕，魯也。』」鄭注：「幕所以覆棺上也。緜，縑也；緜讀如綃。」（卷六頁一三）釋文釋經云：

緜：音綃，徐又音蕭。（禮記音義卷一頁一二）

此處釋文謂「緜音綃」，乃依鄭注而為音也。

由上可知釋文有依注為音之例，其釋音固非韻書之比，今學者方孝岳「論經典釋文的音切和版本」一文嘗云：

謂韻書取材於書音者，乃就其大略而言。實則二者性質迥然不同。書音者訓詁學，韻書者音韻學。韻書所以備日常語言之用，書音則臨文誦讀，各有專門。師說不同，則音讀隨之而異。往往字形為此而音讀為彼，其中有關古今對應或假借異文、經師讀破等等，就字論音有非當時一般習慣所具有者，皆韻書所不收也。所謂漢師音讀不見韻書者多，往往即為此種，而此種實為訓詁之資料，而非專門辨析音韻之資料。<sup>④</sup>

案：方說是也。<sup>⑤</sup>今崧高「往近元舅」釋文謂「近」音「記」，實因鄭箋「彼記」之說，乃云「音記」也。

綜上所論，知釋文云：「近音記」，依其體例，本可如此；前人持「近不得音記」之由，謂今本釋文「近」為「近」之誤，蓋未必然也。毛詩在毛、鄭之時或果作「往近元舅」<sup>⑥</sup>然至隋唐，恐已多作「近」矣。毛詩正義疏傳云：「以命往之國，不復得與之相近，故轉為己」，其本

<sup>④</sup> 見中山大學學報第三期頁五二，民國六十八年出版。

<sup>⑤</sup> 另杜師其容「毛詩釋文異乎常讀之音切研究」一文（刊聯合書院學報第四期，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出版），對釋文異於廣韻常讀之情形有詳細討論，請參看。

<sup>⑥</sup> 清人多主張毛、鄭所見詩文為「往近元舅」，如惠棟九經古義、段玉裁詩經小學、陳奐詩毛氏傳疏、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等皆是也。另亦間有謂毛、鄭詩仍當作「往近元舅」者，如成瓘籀園日札、金其源讀書管見等是也。文繁不具引。

經文作「近」，確然可知。下至北宋，賈昌朝羣經音辨卷一「辨字同音異」載：「近辭也：居利切，詩『往近王舅』。」<sup>⑤②</sup>又集韻去聲「至」韻云：「近：己也，辭也。詩：『往近王舅』（居吏切）」，<sup>⑤③</sup>所引詩文亦皆作「近」。陸德明釋文原本今未得見，是否原作「近」字，雖不得驗證，然宋刊本、明鈔本<sup>⑤④</sup>既皆作「近」，若無其他堅實證據，實未可輕改也。<sup>⑤⑤</sup>

（二）小雅常棣：「宜爾室家，<sup>⑤⑥</sup>樂爾妻帑。」傳云：「帑，子也。」箋云：「族人和則得保樂其家中之大小。」（卷九之二頁一七）通志堂本釋文釋經云：

妻帑：依字吐蕩反，經典通爲妻帑字，今讀音奴，子也。（卷中頁一〇）

<sup>⑤②</sup> 見羣經音辨卷一頁一七，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影印本。賈昌朝於羣經音辨序云：「此書斷自易、書、詩、禮三經、春秋三傳，暨孝經、論語、爾雅；凡字有出自諸經箋傳中者，先儒之說，沿經著義，既釋文具載，今悉取焉。」（序頁四）可知其書和釋文有密切之關係。

<sup>⑤③</sup> 見集韻去聲卷頁一二，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影印本。

<sup>⑤④</sup> 經典釋文今可見較早之版本有南宋刊，現藏「北京圖書館」，民國六十九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曾影印出版。另有明末葉林宗影宋鈔本，爲通志堂本、抱經堂本所祖，今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有葉鈔臨本一部。

<sup>⑤⑤</sup> 阮元毛詩釋文校勘記云：「釋文云：『音記』，當是讀『近』爲『近』（見皇清經解卷八四九頁八）此說與毛詩注疏校勘記不同。案：阮氏諸經釋文校勘記，據陳鴻森先生所考，主要乃何夢華所爲（見陳著「劉盼遂氏『段玉裁年譜』補正」刊大陸雜誌第七十五卷五期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出版。文長不錄），故與毛詩注疏校勘記說異也。毛詩釋文校勘記亦謂釋文本仍當作「近」，唯論證與本文稍異。另黃焯經典釋文集校云：「往近：音記○近，宋本同，段改近作近，云：『陸音記，必是本作近也。』惟古寫本亦作近，注云：『記，姜意反。』證知陸氏時當亦譌爲近，特仍存近之音耳。」（頁八三）案：黃氏所言「古寫本」乃指巴黎所藏伯三三八三號毛詩音殘卷（非陸氏釋文，見前所論）。此處黃氏亦謂釋文本當作「近」，可以參看。

<sup>⑤⑥</sup> 「室家」阮本原作「家室」，據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改。

盧文弨抱經堂本校改「奴」、「子」二字合爲「孥」字，盧氏「毛詩音義考證」云：

孥字舊誤分爲奴、子兩字，今改正。（卷四頁四）

阮氏毛詩釋文校勘記評之曰：

案：所改謬甚。「音奴」者，對上「吐蕩反」而言；「子也」別爲句；今注疏本并作「孥」，尤誤，不足爲據。小字本、相臺本所附皆但云「帑音奴」，二本之例，傳箋文不復出，然則其讀釋文尙未失句逗也。（皇清經解卷八百四十八頁五）

案：阮氏所論是也。禮記中庸引詩「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帑」，鄭注云：「古者謂子孫曰帑」（卷五十二頁一一）釋文釋經云：

妻帑：音奴，子孫也。本又作孥，同。尚書傳、毛詩箋並云「子也」。<sup>⑤</sup>杜預注左傳云：「妻子也」。（禮記音義卷四頁二）

案：比觀兩處釋文，二者皆以「音奴」標音，釋義則一依毛傳作「子也」，一依鄭注作「子孫也」，可證阮校之說爲得其例也。

再考左傳中每借「帑」爲「孥」，釋文釋傳文「帑」字，其義雖因襲用杜注而略有變異，然其標「音奴」則始終如一，<sup>⑥</sup>亦可見盧氏校改之不當也。

由以上所舉二例，可知前人校勘釋文仍不免偶誤，盧氏、阮氏堪爲釋文功臣，尙且如此，校勘之難，亦可見矣。

<sup>⑤</sup> 釋文云：「尚書傳、毛詩箋並云『子也』。「箋」字各本皆同。然毛詩常棣「帑，子也」者本是傳文，此恐係陸氏誤記。

<sup>⑥</sup> 如左傳文公六年：「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，賈季奔狄，宣子使與駢送其帑。」杜注：「帑，妻子也。」（卷十九上頁一〇）釋文釋傳云：「其帑：音奴，妻子也。」（春秋左氏音義之二頁一四）又左傳襄公十四年：「（文子）并帑於戚。」杜注：「帑，子也。」（卷三十二頁一四）釋文釋傳云：「帑：音奴，子也。」（春秋左氏音義之三頁二六）釋文依杜注釋傳義，一云「妻子也」，一云「子也」，標音則皆言「音奴。」是其例也。

#### 四、其他錯誤

前人論考毛詩釋文所致之誤，除前舉數項外，其他尚有較瑣細者，不煩徧舉，茲以二例見其一隅：

(一) 豳風七月：「蠶月條桑，取彼斧斨，以伐遠揚，猗彼女桑。」傳云：「遠，枝遠也；揚，條揚也。」箋云：「條桑，枝落采其葉也」（卷八之一頁一三）釋文釋經云：

條桑：他彫反，注「條桑」同；枝落也。又如字，沈暢遙反。（卷中頁五）

段玉裁詩經小學云：

毛於「條桑」無傳，於「遠揚」曰：「遠，枝遠也；揚，條揚也。」強者爲枝，弱者爲條，此云「條揚」，則知「條桑」者，條其下垂不揚起之條采其葉也。斧斨伐遠揚者，伐其遠人之枝、揚起之條也。毛意「條桑」、「遠揚」爲二事，鄭箋則「取彼斧斨」二句爲條桑之實，要之，皆不改經「條」字爲「挑」也。玉篇：「挑，撥也；詩曰：『蠶月挑桑』。」此最爲俗本。<sup>⑤⑥</sup>

段氏謂玉篇引詩作「蠶月挑桑」，此最爲俗本，胡承珙毛詩後箋則駁之云：

釋文云：「條桑：枝落也，不備取耳。」此亦謂「條」爲挑撥而取之，故云「不備取」。蓋「條」有「挑」義，字或作「挑」，玉篇所據亦未必定俗本也。<sup>⑤⑥</sup>

胡氏引釋文爲證，所引作「條桑：枝落也，不備取耳。」且論釋文言「不

<sup>⑤⑥</sup> 見詩經小學卷十五頁二～三，民國六十六年五月臺北大化書局影印道光乙酉年抱經堂藏版。

<sup>⑥</sup> 見毛詩後箋卷十五頁一一，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。

備取」之意。案：釋文諸本皆無「不備取耳」四字，此當是胡氏誤引。今考阮氏毛詩注疏校勘記校箋文云：

條桑枝落采其葉也：閩本、明監本同；毛本「落」下剝添「之」字，小字本、相臺本有，考文古本同。案：有者是也，釋文「條」下云：「枝落也。」不備取耳；與葛覃「漚，煮也。」正同。（皇清經解卷八百四十二頁二五）

案：阮校謂此箋文「枝落」毛本、小字本、相臺本、考文古本等皆作「枝落之」，當以有「之」者爲是。又引釋文，謂陸氏雖據箋文以釋經，然僅言「枝落」而無「之」者，此因其不備取箋文之故也。阮校又舉釋文他處爲佐證，言如周南葛覃「是刈是漚，爲絺爲紵。」傳云：「漚，煮之也。」釋文云：「是漚：胡郭反，煮也。」陸氏取傳文釋經，亦僅云：「煮也」，與七月釋文同爲不備取之例也。胡氏誤讀阮校，以爲阮氏所引釋文之語至「不備取耳」爲止，乃據以立論，遂失其真矣。

又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亦云：

條桑：玉篇：「挑，撥也。」引作「挑桑」，云：「本亦作條。」是本有作「挑桑」者，「條」乃「挑」之假借。（中略）胡承珙曰：「釋文：『條桑：枝落也，不備取耳。』此亦謂『條』爲挑撥而取之，故云『不備取』。」戴氏乃以爾雅「桑柳醜條」釋之，失其義也。⑥

案：馬氏引胡承珙之說，而未察其誤，乃並失之，亦疏於考核也。

（二）今人陳允吉「詩序作者考辨」據清翁方綱、黃以周等人之說，以爲衛宏所作之「序」與今見存之毛詩序，非同一文。陳氏舉七證以論之，其所舉第四證有云：

⑥ 見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頁八，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。

所謂「序」者，即釋題之義也。隋唐以前，解釋詩題之作頗多，經典釋文序錄載，宋徵士雁門周續之、豫章雷次宗、齊沛國劉瓛並為詩義序，此類均以「序」名之，漢魏遺書鈔中輯錄周續之詩義序數條，論旨與今見存毛詩序絕不相類，由此可以推想，當時詩序一類著作，決不止於吾人今日所見之一編也。<sup>②</sup>

陳氏引經典釋文作「宋徵士雁門周續之、豫章雷次宗、齊沛國劉瓛並為詩義序。」且謂「此類均以『序』名之。」案：此說非也。考釋文序錄云：

宋徵士雁門周續之、豫章雷次宗、齊沛國劉瓛並為詩序義。（頁二〇）

釋文作「為詩序義」，諸本無異；陳氏引作「為詩義序」，若非有意顛倒，則係誤讀。考隋書經籍志載雷次宗「毛詩序義」二卷、劉瓛「毛詩序義疏」一卷，<sup>③</sup>據此知釋文云雷、劉等「並為詩序義」，「序義」必非「義序」之訛。且隋書載劉瓛之作為「毛詩序義疏」，可知其書當屬義疏之體，蓋其內容乃在為毛詩序作義疏也。陳氏不察於此，乃引之以證衛宏序與今之毛詩序非一，殊為不倫矣。

以上二例為前人誤引、誤讀釋文之較瑣屑者，略作辨正；類此者多矣，不一一詳述也。

## 結 語

由以上所論諸例，可知前人在輯佚、論考及校勘釋文之際，仍不免有錯誤之處。考其致誤之因，則或由不明釋文體例，或由未據單行本釋文等緣故。文中所論，或僅為小錯，無關學術宏旨，然展轉相承，因訛導誤，雖涓滴亦可汎濫，後學者可不慎歟？其有影響較深遠者，如據釋文而輯前

<sup>②</sup> 見中華文史論叢，一九八〇年第一期。

<sup>③</sup> 見新校本隋書頁九一六，民國六十九年三月臺北鼎文書局影印初版。

人對毛詩大、小序之意見，卽是一例。<sup>⑥4</sup> 又前人三家詩之輯佚，方法上頗有可商，<sup>⑥5</sup> 陳喬樞，王先謙等運用釋文未當，亦爲其因之一，此三家詩之輯佚工作，實有待重新檢討。至如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據注疏本所附釋文輯六朝詩學遺籍，又或不明釋文體例，故時生訛誤，可知其書不盡可信，後人參考其書，宜再查核原文，以免沿襲其誤。<sup>⑥6</sup> 且日後若據釋文以輯佚或論考，宜依單行本行之，方能求得較確切之結果。

經典釋文乃標注音義之書，其讀音、釋義於今並有可供參考者。民國以來，學者研究釋文，多著重音韻方面，<sup>⑥7</sup> 釋義方面，則迄無較具系統之討論，誠有待積極探討者也；苟有同志者，跂予望之。

⑥4 今學者論說詩序問題，亦頗有沿襲馬氏之誤者，茲不詳舉。

⑥5 學長葉國良先生「詩三家說之輯佚與鑒別」一文（刊「國立編譯館館刊」九卷一期，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出版），於前人對三家詩輯佚方式之缺點，有詳細論述。

⑥6 如今學者簡博賢今南北朝經學遺籍考書中云：「孔穎達毛詩正義，於鄭氏箋下云：『此題非毛公、馬、鄭、王肅等題，相傳云是雷次宗題；承用既久，莫敢爲異。又案周續之與雷次宗同受慧遠法師詩義，而續之釋題已如此，又恐非雷之題也。』……」（頁一二二～一二三，民國六十四年二月黎明文化公司初版。）簡書引釋文而誤爲正義，所誤同馬氏輯佚書，蓋卽沿襲馬書之訛也。

⑥7 如謝雲飛先生「經典釋文異音聲類考」、杜師其容「毛詩釋文音切疏證」、「毛詩釋文異乎常讀之音切研究」、何大安先生「經典釋文所見早期諸家反切結構分析」、日人坂井健一「魏晉南北朝字音研究」、王力先生「經典釋文反切考」等，對經典釋文之音切均有所探討。

